

# 兩岸金融產業發展之比較

**Cheng-Few Lee** ([lee@business.rutgers.edu](mailto:lee@business.rutgers.ed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of Finance, Rutgers University**

**Visiting Chair Professor, NCTU, Taiwan**

**Editor of RQFA and RPBFMP**

2013金融與經濟政策研討會, Taipei, Taiwan, June 1, 2013

# 台灣銀行V.S.大陸銀行

## ➤ 臺灣銀行機構概況

1. **1980年以前政府主導金融市場發展**。曾在大陸金融市場具主導地位之「四行二局」－中國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前身)、交通銀行、中央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與郵政儲金匯業局等。這些行局從1960年以後，陸續在台復業。
2. 1984年放寬本國銀行增設分支機構的條件以及1986年准許外商銀行可在高雄市設立第2家分行。
3. 在1991年以前，政府原則上不允許新銀行的設立。但是在這段期間，仍有16家銀行因特殊的歷史背景而設立。
4. 1990年，政府發布「商業銀行設立標準」，開始接受銀行新設。
5. **1991至1992年期間，政府核准16家新銀行設立並開始營運**，同時也核准信託投資公司、大型信用合作社及中小企業銀行可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致使商業銀行家數倍增。在分支機構增設方面，政府也放寬金融機構申設分支機構與中小企業銀行跨區設置分行的法令規範以及外商銀行登台門檻。
6. 2002年6月26日，宣布開放台灣金融機構赴大陸設立代表辦事處。

# 台灣銀行V.S.大陸銀行

## ➤ 大陸銀行機構概況

1. 大陸銀行業之發展可以追溯自**1949**年中國政府成立中國人民銀行起，其統一全國貨幣與外匯管理及改造各類金融機構，至**1953**年透過第一個五年經濟計畫，各類銀行及金融機構相繼裁撤或併入中國人民銀行，金融體制進入大一統時期，即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合而為一。
2. **2001年11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了銀行業對外開放時間表。
3. 承諾自加入**WTO**時起，營業許可：批准標準僅為審慎性的（不含經濟需求測試或營業許可的數量限制）；設獨資銀行條件為：申請前一年總資產超過**100**億美元；設銀行分行的條件為：前一年總資產超過**200**億美元；設中外合資銀行的條件為：前一年總資產超過**100**億美元。從事本幣業務的資格：在中國營業**3**年，在申請前連續**2**年營利。

# 台灣銀行V.S.大陸銀行

## ➤ 臺灣銀行業務概況

1. **2000年11月**修正「銀行法」放寬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轉投資的規定。
2. **2000年12月**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容許銀行、保險與證券三行業做異業合併。
3. 財政部於**2001年11月**開放臺灣銀行業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可以和大陸境內的外資銀行、中資銀行或中資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直接進行通匯，並且能與中資企業或個人作金融往來業務。
4. 通過「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提升金融機構資產的流動性及使用效益。  
◦ (2002年)
5. **2005年7月**起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為期3年。  
◦
6. 在**2006年11月**，初審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6**條修正草案，並將金融機構投資大陸列入「禁止類」，修正為經「金管會許可」，臺灣金融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事業單位直接進行業務往來，並增訂臺灣銀行業與金融機構投資中國，不受第**36**條規定限制，相關施行細則由金管會訂定。

# 台灣銀行V.S.大陸銀行

## ➤ 大陸銀行業務概況

1. 承諾自加入WTO時起，地域限制：外匯業務無地域限制；本幣地域限制於5年內取消。  
加入WTO時，開放深圳、上海、大連、天津；加入後1年內，開放廣州、青島、南京、武昌；加入後2年內，開放濟南、福州、成都、重慶；加入後3年內，開放昆明、珠海、北京、廈門；加入後4年內，開放汕頭、寧波、瀋陽、西安；加入後5年內，取消所有地區限制。逐步取消人民幣業務客戶對象限制。。
2. 承諾自加入WTO時起，客戶：外匯業務無客戶限制；對本幣業務，加入2年內，允許向中國企業提供服務；5年後開放所有客戶服務。
3. 除按加入世貿組織時的承諾開放有關業務外，銀監會還主動向外資銀行開放了QFII託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保險外匯資金境外運用託管業務以及保險公司股票資產託管業務。

# 台灣銀行V.S.大陸銀行

## ➤ 臺灣銀行監管概況(1)

1. 1997年7月，東南亞爆發金融危機，自1998年下半年，台灣開始陸續發生企業跳票及財務危機事件，本土型金融風暴隱然成型，影響台灣金融機構之營運、獲利及逾放。
2. 1999年中，政府實施「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管理辦法」，要求銀行打銷呆帳；其中將金融營業稅率調降3個百分點，央行配合巨幅調降存款準備率及提高銀行在央行準備金存款帳戶之利息，以充當銀行打消呆帳的資金來源。2003年9月取消QFII。
3. 2001年成立公營的金融重建基金（RTC），以對不具清償能力的農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之不良債權予以清理。
4. 2001年6月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自同年11月開始實施。
5. 2001年11月16日財政部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辦法」，開放國內銀行海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外商銀行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的銀行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個人為金融業務往來，此為正式開啓兩岸金融直接交流的第一步。

## 台灣銀行V.S.大陸銀行

### ➤ 臺灣銀行監管概況(2)

6. 2002年6月26日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案」及「**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存**款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即**金**融重建三法),目標是建立一套「**不**良**金**融機構的退出機制」,有助於去蕪存菁。。
7. 2002年8月大溪會議宣示以**2**年為期,銀行逾放比率降至**5%**以下,資本適足率維持**8%**以上,即「**258**金融改革目標」。
8. **2004**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開始運作。至此台灣金融機構得以朝**股**權集中化、**組**織大型化與經營多角化等方向發展。

## 台灣銀行V.S.大陸銀行

### ➤ 臺灣銀行監管概況(3)

9. 2004年完成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等金融七法修正草案，針對不法者，提高原定刑期(由7年增至10年)，並加重罰責(最高罰金由原定新台幣3,000萬元提高為5億元)，以收嚇阻不法之效。

為避免犯罪者脫產，提高辦案效率，相關部會重修上述法規部分條文，並於2005年5月經總統公布實施，主要修正重點有：

- A. 避免犯罪者脫產，有損及銀行(或公司)之權利者，明定銀行(或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該等財產移轉行為。
- B. 成立專業法庭，速審速結。

## 台灣銀行V.S.大陸銀行

### ➤ 臺灣銀行利率

1. 利率自由化—政府採取循序漸進方式；1980年、1985年以及1986年逐步撤除銀行存放款利率管制
2. **1989年7月修訂銀行法**，一方面使銀行利率完全自由化，另一方面允許民營銀行的設立，開放金融市場給新的競爭者加入。

### ➤ 臺灣銀行匯率/外匯管制

1. 外匯自由化—我國外匯市場自1978年7月匯率制度由固定匯率制度改為機動匯率制度。
2. **1989年8月成立美元拆款市場**，供國內金融機構調整外匯部位，隨著外幣拆放市場成立。
3. 台灣於**1987年7月修改「管理外匯條例」**，大幅放寬資本管制以及解除經常帳的外匯管制。
4. 2003年9月取消QFII。

## 台灣銀行V.S.大陸銀行

### ➤ 臺灣金融/金控整體環境(1)

1. 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允許金融業者跨業經營。(2001年)
2. 2001年11月11日晚上11時WTO採認我國入會議定書，通過我國加入申請案。立法院於11月16日通過「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條約」並咨請總統批准，總統於11月22日簽署「我國申請加入WTO條約」及「我國申請加入WTO入會議定書之批准書」。依據WTO入會規定，我國於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函請WTO秘書處確認接受入會議定書，於該函送達第30天起，我國即自動成為WTO的正式會員國。2002年元旦我國已正式成為W T O 的一員， 為W T O 第1 4 4 個會員國。

## 台灣銀行V.S.大陸銀行

### ➤ 臺灣金融/金控整體環境(2)

- 有關開放銀行服務業之承諾事項如下：
  - a) 不開放「跨國提供服務」。
  - b) 開放「國外消費」，但禁止國外金融機構從事勸誘及行銷活動。
  - c) 允許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客戶要求提供附條件開放開設海外外幣存款帳戶之申請表格及填表資訊。
  - d) 允許外國人投資或設立商業銀行、外國銀行分行、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經紀商、信用卡機構以及票券金融公司。
  - e) 惟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外匯經紀商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業銀行除經財部許可者外，同一人持有同一銀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投資外匯經紀商受單一持股**10%**之限制；信託投資公司禁止新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訂有業務及服務對象限制；外國銀行分行須符合業績條件，或其資產或資本在全球銀行中排名前五百名者，得在台申設其第一家分行。
  - f) 開放融資租賃、支付及貨幣傳送服務、參與短期票券之發行、金融資訊之提供與傳送、金融資料之處理及相關軟體等業務。

## 台灣銀行V.S.大陸銀行

### ➤ 臺灣金融/金控整體環境(3)

3. 2002年5月提出「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將金融改革列為三大改革之一，並於7月成立「金融改革專案小組」，下設銀行、保險、資本市場、基層金融、金融犯罪查緝等5個工作小組，積極推動我國金融改革工作。
4. 2002年6月，成立「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積極進行第一階段以「除弊」為主軸的金融改革。
5. 2002年11月30日召開「全國農業金融會議」。
6. 2003年7月10日及12月30日分別完成「農業金融法」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之立法程序。
7. 2004年1月30日正式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實施「農業金融法」。
8. 於2004年7月1日正式邁入金檢一元化國家。

## 台灣銀行V.S.大陸銀行

### ➤ 臺灣金融/金控整體環境(4)

9. 2004年底，核定通過「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以第一階段成效為基礎，繼續推動以「興利」為主的第二階段金融改革，並加強金融整併工作。
10. **2004年12月金管會公佈金控公司績效七大指標**，即資本淨值報酬率（ROE）15~20%、資本/資產比率（CAR）10%、逾期放款比率（NPL）2.5%、呆帳提存準備率（覆蓋率）2.5%、營運成本/營運收益比率（成本率）40%、市占率10%。
11. 2005年5月「全國農業金庫」正式營運。

# 台灣銀行V.S.大陸銀行

## ➤ 臺灣證券機構概況

- 1. 1988年5月開放證券商的設立**—外匯管制解除後，由於台灣長期貿易順差累積大量的外匯存底，加上當時政府又採取緩慢的升值政策，使得大量的資金流入股市與房地產，進而導致股價狂飆以及房地產價格暴漲。為解決流動性過剩問題。
- 2. 開放國際資本管制**—政府於1990年12月開放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得以經證券主管之同意開放僑外外資直接投資證券；1995年2月全面取消外資投資總額限制後，投資個股的投資額限制也陸續放寬。1996年3月全面開放僑外資直接投資證券。

## 台灣銀行V.S.大陸銀行

### ➤ 大陸證券機構概況(1)

1. 承諾自加入WTO時起，外國證券機構可直接（不通過中國介入）從事B股交易。
2. 承諾自加入WTO時起，自加入時起，外國證券機構在中國的代表處可成爲所有中國證券交易所的特別會員。
3. 承諾自加入WTO時起，允許外國機構設立合營公司，從事國內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外資比例不超過33%。加入WTO後3年內，外資比例不超過49%。
4. 加入WTO後3年內，允許外國證券公司設立合營公司，外資比例不超過1/3。合營公司可以（不通過中方中介）從事A股的承銷，B股和H股、政府和公司債券的承銷和交易，以發起設立基金。
5. 承諾自加入WTO時起，中國金融部門進行經營批准標準僅爲審慎性來監督。
6. 2004年1月，國務院頒佈《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即“國九條”），股權分置改革才步入正軌。

## 台灣銀行V.S.大陸銀行

### ➤ 大陸證券機構概況(2)

7. 中國大陸証監會於2005年6月20日宣布第二批股權分置改革工作。包括寶鋼股份、長江電力、廣州控股等在內的**42**家上市公司進入第二批改革公司名單。2005年9月5日《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正式頒發，標示著股權分置改革進入了操作階段。至2005年底，已完成或宣布進入股改程序的上市公司共計**407**家，占全大陸A股上市公司總數的**29.38%**。已完成股改公司市值占全體上市公司總市值的**33.95%**。在已完成或宣布進入程序的股改公司中，國有控股公司為**251**家，占全部股改公司的**61.67%**，民營控股公司為**156**家，占全部股改公司的**38.33%**。

## 台灣銀行V.S.大陸銀行

### ➤ 臺灣保險概況

1. 1945年政府接管日本留在台灣的14家壽險公司及12家產險公司。
2. 1947年，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及台灣產物保險公司正式開業，為台灣保險市場揭開序幕。
3. 實施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制度。(1999年)
4. 開放產險業承做傷害保險業務。(2001年)
5. 實施產險業三階段費率自由化。(2001年)
6. 實施特別準備金制度。(2002年)
7. 放寬保險業國外投資上限。(2003年1月)
8. 實施風險資本額制度。(2003年)
9. 2007年開放外幣傳統型保單。
10. 2009年為照顧弱勢族群，開放保險公司承作微型保險。
11. 1999年，實施第三階段的產險費率自由化。

## 台灣銀行V.S.大陸銀行

### ➤ 大陸保險概況(1)

1. 籌設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49年)
2. 停辦國內各項產壽險業務。(1959-1981年)，但海上保險、航空保險與在華外國人產保險等對外保險業務則繼續經營。
3.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開始恢復經營。(1981-1985年)
4. 國內市場開放階段。(1985-1992年)：1985年大陸國務院公佈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1988年中國平安保險公司與太平洋保險公司相繼成立。
5. 市場對外開放階段。(1992年至今)：1992年大陸當局頒佈上海外資保險機構暫行管理辦法，作為初步開放外資保險公司在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營業許可的法律依據，同年並批准美商友邦保險公司在上海設立據點，為外商保險公司進入大陸保險市場的濫觴，自此大陸保險市場正式進入中外保險公司共同競爭的開放階段。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通過，確立大陸產壽險分業經營的原則。(1995年)

## 台灣銀行V.S.大陸銀行

### ➤ 大陸保險概況(2)

7. 中資新保險公司成立：新華、泰康、華泰、豐泰、美亞、華安、永安。首家中外合資壽險公司—中宏人壽上海公司成立。(1995年)
8. 大陸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保險公司獲准債券買賣業務；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保險公司進入全國同業拆借市場(1998年)。
9. 保險公司獲准購買證券投資基金間接進入股市，比例由保監會核定；平安保險推出第一個投資商品。(1999年)
10. 保監會發佈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在全國設立31個保監會的派出機構；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成立。(2000年)
11. 發布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保險經紀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估機構管理規定，與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2001年)
12. 台灣的國泰人壽、新光人壽、富邦產險等保險公司在北京設立辦事處。(2001年)

## 台灣銀行V.S.大陸銀行

### ➤ 大陸保險概況(3)

#### 13. 大陸於2001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WTO：

※承諾自加入WTO時起，企業形式：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設立分公或合資企業，外資占**51%**；加入**2**年後，非壽險公司可設獨資子公司；允許外國壽險公司設立外資占**50%**的合資企業；對商業保險等的經紀公司，加入時允許設外資不超過**50%**的合資企業；加入**3**年內外資股增至**51%**，加入後**5**年，允許設外資獨資子公司。

※承諾自加入WTO時起，允許國外壽險公司、非壽險公司在上海、廣州、大連、深圳、佛山提供服務；  
加入後兩年內，允許外國壽險公司、非壽險公司在北京、成都、重慶、福州、蘇州、廈門、寧波瀋陽、武昌和天津提供服務；加入後**3**年內，取消地域限制。

## 台灣銀行V.S.大陸銀行

### ➤ 大陸保險概況(4)

#### ※ 業務範圍限制解除過程：

外資非壽險公司，加入WTO後，向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外商企業提供財產險及與之相關的責任險和信用險服務。

加入WTO 4年後，向外國和中國大陸客戶提供所有商業和個人非壽險服務。

外資壽險公司，加入WTO後，向外國和中國大陸公民提供個人（非團體）壽險服務。

加入WTO 4年後，向外國和中國大陸公民提供健康保險服務。

加入WTO 5年後，向外國和中國大陸公民提供團體險和養老金（年金）險。

※ 承諾自加入WTO時起，對資格的許可：審慎性標準。有30年經營經驗；連續2年在中國設有代表處，申請前一年總資產超過50億美元（保險經紀公司則需為5億美元）。

## 台灣銀行V.S.大陸銀行

### ➤ 大陸保險概況(5)

14. 大陸保監會同意開放外商再保險市場；允許美商**ERC**與慕尼黑兩大再保公司進入。(2002年)
15. 2005年12月底中國大陸保險監管公布償付能力編制四項新規定，分別是《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第**6**號：認可負債》、《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第**7**號：投資連結保險》、《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第**8**號：實際資本》、《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第**9**號：綜合收益》。

# 臺灣與中國大陸金融業之比較

表 1 · 台灣與中國之金融發展狀況比較表

兩岸金融深化與金融結構比較表		
	台灣	中國
馬歇爾比率	高	次高
貨幣乘數	高	低
金融深化程度	較深	較淺
金融活動	市場為主	銀行為主
金融效率	市場效率較佳	銀行內部管理效率較差 銀行外部競爭效率較佳
金融結構	市場基礎	銀行基礎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貨幣資產之於國內生產毛額是金融部門深化程度的重要衡量指標(即Marshall K 指標)：  
 $\text{Marshall K} = \text{Money} / \text{GDP}$ 。此比率愈高代表金融部門的發展程度愈高，效率愈好。顯然地，人們持有貨幣資產的原因包括：交易使用上的便利性、降低貨幣貶值的風險、及貨幣資產的收益性等。因此，消費者或投資者希求的是能滿足各種不同需求的金融部門。他們關心貨幣工具的流通性和使用效率，也考慮物價膨脹所帶來的貨幣資產貶值風險，同時，他們也會比較資產的相對報酬率。基於以上種種的原因，我們可以知道一個金融系統發展若愈完善，就愈能滿足投資者的多樣化需求；而金融部門的發展程度與整體經濟發展程度是呈現正相關的，通常，在發展程度較高國家的貨幣資產對國內生產毛額的比率是會比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來得高。

# 臺灣與中國大陸金融業之比較

表 2 · 台灣與中國之政令制度演進比較表

年份	台灣	中國
1980 以前	<p>1975：全盤修正「銀行法」、央行改採單一貨幣準備制度、頒佈「短期票券交易商管理規則」。</p> <p>1976：中興票券金融公司成立，台灣貨幣市場開始運作。</p> <p>1978：修訂「管理外匯條例」，改採「浮動匯率制度」。</p> <p>1979：台灣退出「國際貨幣基金會」、第二次石油危機、央行首度執行「公開市場操作」。</p> <p>1980：頒佈「銀行利率調整要點」，打開台灣利率自由化的大門、設置「同業拆款中心」。</p>	<p>1978：修正社會主義路線，朝「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方向改革。</p> <p>1979：恢復「中國農業銀行」的專業農業銀行職責、「中國銀行」的外匯專業銀行。</p> <p>1980：頒發「中國銀行外匯管理暫行條」。</p>
1981-1985	<p>1983：修改「證券交易法」、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成立、發行「台灣基金」。</p> <p>1984：頒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成立境外金融中心。</p>	<p>1981：國債重新發行。</p> <p>1983：國務院決定中國人民銀行專門行使央行職能。</p> <p>1985：企業朝向「股份制」改革、成立「中國投資銀行」專職世界銀行的貸款業務。</p>

# 臺灣與中國大陸金融業之比較

<p>1986-1990</p>	<p>1987：修正「管理外匯條例」，開啓外匯自由化大門。</p> <p>1988：開放新證券商設立。</p> <p>1989：開放民營銀行設立、利率管制完全解除、成立「台北外匯拆款市場」、開放外國券商來台設立分支機構。</p> <p>1990：開放券商辦理信用交易、允許外國法人直接投資台灣股市。</p>	<p>1986：成立首間「股份制」的綜合銀行，「交通銀行」、頒布「銀行管理暫行條例」</p> <p>1987：建立中國人民保險公司。</p> <p>1988：在六十幾個城市成立國庫券次級市場。</p> <p>1989：國務院成立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p> <p>1990：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營業。</p>
<p>1991-1995</p>	<p>1991：行政院公佈「六年國家建設計畫」，欲發展台北為「亞太金融中心」；開放國外上市股票來台設置 TDR 業務。</p> <p>1992：開放本國上市公司發行海外 GDR、開放保險公司設立。</p> <p>1993：成立「店頭市場」。</p>	<p>1991：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營業。</p> <p>1992：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成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p> <p>1994：成立三大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p>

# 臺灣與中國大陸金融業之比較

	<p>1994：開放證券金融及票券金融公司之設立。</p> <p>1995：中國對台試射導彈</p>	<p>1995：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法」、「商業銀行法」、「擔保法」、「票據法」、「貸款通則」、「支付結算辦法」。</p>
<p>1996-2000</p>	<p>2000：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信託業法」。</p> <p>2001：施行「金融控股公司法」</p>	<p>1998：改革「存款準備金」制度、成立「RTC資產管理公司」，專門處理銀行不良資產。</p> <p>1999：施行「證券法」、「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p> <p>2000：國務院令「金融資產管理條例」</p>
<p>2001 至今</p>	<p>2001：通過「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p> <p>2002：加入 WTO。</p> <p>2003：通過「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p>	<p>2001：頒行「信託法」。</p> <p>2002：加入 WTO、IMF。</p> <p>2003：頒布「證券投資基金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p>

資料來源：台灣：〈中華民國經濟年鑑〉、〈台北市銀月刊〉。中國：〈中國金融年鑑〉。

## 臺灣與中國大陸金融業之比較

表 3-1 兩岸交易所證券上市發行制度比較

集中交易市場	交易所性質	上市程式	法律法規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制非自律性組織	上市的股票一般先在櫃檯交易市場滿 6 個月方可申請上市，再由證交所書面審查申請者各種材料並在審查完畢後擬審查報告交證交所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後與證交所簽訂上市契約並連同審查報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正式辦理上市相關手續	《證券交易法》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上櫃公司股票轉申請上市作業程式》
滬、深證券交易所	會員制自律性組織	發行人董事會應就具體方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後再由保薦人保薦並向證監會申報，證監會受理申請並審核發行申請，發行人應自核准發行之日起 6 個月內發行股票	《證券法》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 《滬、深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臺灣與中國大陸金融業之比較

表 3-2 兩岸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比較

集中交易市場	上市標準			
	資本金額	財務狀況	經營年限	股權分散程度
臺灣證券交易所	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億元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無累積虧損者：1.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6%以上者；或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6%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者。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均達3%以上者。	申請上市時已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屆滿3年以上	記名股東人數在1,000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500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滿1,000萬股者
滬、深證券交易所	公司股本總額不少於5,000萬元人民幣	最近3個會計年度淨利潤均為正數且累計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較低者為計算依據	持續經營時間在三年以上	公開發行股份比例應達總股本25%以上，股份總額超過人民幣4億元的，應達10%以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列台灣有價證券通用上市標準，科技事業公司低於此標準；列滬、深證券交易所主板的上市標準，深圳中小企業版財務盈利條件目前與主板相同。

# 臺灣與中國大陸金融業之比較

表 3-3 兩岸場外交易市場規範制度比較

	場外交易市場	交易模式	掛牌標準	法律法規
台灣	櫃檯買賣中心	議價交易系統與電子競價撮合成交系統並行的交易模式	依法設立登記滿 2 個完整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5,000 萬，最近 1 年合併稅前純益不低於新台幣 400 萬，且合併稅前純益不予考量少數股權純益(損)對其之影響，並占股東權益比率符合下列標準之一：1) 最近 1 年：4%，無累積虧損。2) 最近 2 年：均達 3%或平均達 3%且最近 1 年較前 1 年為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興櫃市場	投資者與推薦證券商議價交易模式	無營業利益、稅前純益、資本額、設立年限、股東人數等規定，只須符合下列條件：已為公開發行；已與證券商簽訂輔導契約；經二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並檢送最近一個月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在櫃檯中心所在地設有符合規定條件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辦理股務；募集發行之股票及債券，皆應為全面無實體發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大陸	代辦股份轉讓系統	投資者委託指令以集合競價方式配對成交	成立滿三年股份有限公司，尚無其他具體要求	《證券公司代辦股份轉讓業務試點辦法》

# 臺灣與中國大陸金融業之比較

表 3-4 兩岸證券市場開放制度規範體系比較

地區	頒佈時間	規章制度
台灣	1967年	《華僑、外國人投資證券實施辦法》
	1982年	《引進僑外資投資證券計畫案》
	1983年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SITE實施）
	1990年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修正-（QFII實施）
	1990年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證券說明資料》（期后多次修訂）
	1996年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正-（GFII實施）
	1999年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原名稱：《華僑及外國人 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期間多次修訂）
	2003年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取消QFII制度）
大陸	2002年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5 兩岸 QFII 制度主體資格比較

地區	台灣					大陸
時間	1991	1993	1995	1996	2003	2002
機構範圍資格條件	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機構  銀行總資產排名前500名以內且持有證券資產總額在3億美元以上；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業務10年且持有證券資產在5億美元以上；基金管理機構成立滿5年，且經營證券投資基金資產總額在5億美元以上	外資券商、台灣地區擁有控股權的海外券商  銀行總資產排名前1000名以內，且具有國際金融、證券、信託業務；保險公司經營年限不少於5年，且持有證券資產3億美元以上；基金管理機構成立滿3年，且經營證券投資基金資產總額3億美元以上	外國政府投資機構、養老基金  外國政府投資機構、養老基金經營年限不少於2年；保險公司經營年限不少於3年，且持有證券資產3億美元以上；基金管理機構經營證券投資基金資產2億美元以上	共同基金、投資信託、單位信託  共同基金、投資信託、單位信託經營年限不少於3年，且管理資產2億美元以上	取消了資格申請中對境外機構資產規模的限制	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商業銀行基金管理機構經營基金業務5年以上，保險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業務30年以上，商業銀行總資產排名前100名，且境外機構管理的證券資產均不少於100億美元
投資額度	境外機構投資總額度不超過25億美元，單個機構投資額度為500—5,000萬美元	境外機構投資總額度不超過30億美元，單個機構投資上限為1億美元	取消了對境外機構投資總額度的限制，單個機構投資上限為4億美元	單個機構投資上限為12億美元	取消了單個機構最高投資額度30億美元的限制	單個機構申請的投資金額不得低於等值5,000萬美元的人民幣，不得高於等值8億美元的人民幣
法律法規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5條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證券說明資料》第7、8、9條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第6、18、25條等

## 臺灣與中國大陸金融業之比較

表 3-6 兩岸證券商的比較

地區	證券商類別	設立標準	經營業務	法律法規
大陸	綜合類證券公司	註冊資本額人民幣五億元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	《證券法》第六章
	經紀類證券公司	註冊資本額人民幣五千萬元	證券經紀業務	
台灣	證券承銷商	實收資本額四億元新台幣、營業保證金四千萬	證券商營業範圍較少受到限制，實施綜合證券商制度，證券商可同時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也可以專營某項業務	《證券交易法》第三章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章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三章
	證券自營商	實收資本額四億元新台幣、營業保證金一千萬		
	證券經紀商	實收資本額二億元新台幣、營業保證金五千萬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臺灣與中國大陸金融業之比較

表 3-7 台灣金融控股公司的監管內容

	監管內容	相關規定	其他法規	監管機構
准入條件	財務業績及經營能力、資本充足性、對金融市場競爭程度及能力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9條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
資本充足	銀行業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保險業自由資本與風險之比率不得低於200%、證券業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為150%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40條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	
業務範圍	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批准的外國金融機構、其他與金融業務相關的業務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36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風險監控	金控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從事無擔保授信、控制內部關聯交易、披露大額金融交易等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44、46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臺灣與中國大陸金融業之比較

表3-8 兩岸證券市場首次資訊披露規範體系

地區	披露形式	法律	具體規章
大陸	招股說明書	《公司法》第86條 《證券法》第64條 《證券法》第53、 54條	《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1號 《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7號
	上市公告書		
台灣	公開說明書	《證券交易法》第30、31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上市公告書	《公司法》第252、273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
	上市前業績發表會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臺灣與中國大陸金融業之比較

表 3-9 兩岸證券市場首次資訊披露內容比較

披露形式	大陸	台灣
招股說明書（公開說明書）	經營業績、財務資料、盈利預測、重大事項、法律意見書等附表、審計報告等備查檔	公司組織、公司經營與財務資料、公司資本與股份、特別記載事項決議等
上市公告書	公司概況、股東結構、重要事項、財務資料、關聯企業與交易等	公司概況、重要事項、經營狀況、財務資料、盈利預測、重大事項決議等
上市前業績發表會	—	公司概況、經營與財務狀況、承銷商的綜合報告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臺灣與中國大陸金融業之比較

表 3-11 兩岸臨時報告披露具體比較

地區	披露事項	重要性標準	及時性標準
大陸	經營狀況重要變化、重大投資行為、重要合同訂立、公司高層及股東顯著變化、重大債務與虧損等	對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	在發生無法事先預知的重大事項後一個工作日內，向證監會作出報告，同時向所在交易所及時報告
台灣	股東會承認財務報告與申報的報告不一致事項、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臺灣與中國大陸金融業之比較

表3-10 兩岸上市公司定期報告披露內容比較

報告種類		大陸	台灣
年報	披露內容	三大財務報表、關聯方情況、近三年的財務資訊摘要、管理部門對公司業績的分析、重要事項、財務狀況說明書等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議案及會計師復核報告等
	披露時間	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	每一營業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
	審計要求	經註冊會計師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	應經(1)會計師查核簽證、(2)董監事通過、(3)監察人承認，請予核對。
中報	披露內容	財務報告、重要事項、公司發行在外股票變動情況等	財務報告、會計師復核報告、重要核查說明書等
	披露時間	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	每半營業年度經終了後2個月內
	審計要求	可以不經審計，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應經(1)會計師查核簽證、(2)董監事通過、(3)監察人承認，請予核對。
季報	披露內容	財務報告、重要事項等	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等
	披露時間	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9個月結束後的1個月內	第一季、第三季季報應於每年四月、十月底以前申報並公報
	審計要求	無須審計，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經會計師核閱
月報	披露內容	—	月份營運情況
	披露時間	—	每月10日以前公告並申報

## 臺灣與中國大陸金融業之比較

表 3-12 大陸及台灣對外資參股證券商的法規及限制比較

大陸：《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及修訂案		台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准入條件	資本額5億人民幣，經營年限5年以上	證券商資質	證券商淨資產需高於70億新台幣且最近3個月內資本充足率高於200%
參股方式	1) 合資成立新公司 2) 依法受讓、入股	投資限額	參股投資限額不得超過證券商資產淨值10%；(已放寬為20%)
持股比例	1) 合資設立：外資持股不得超過1/3 2) 入股方式：為上市證券商外資持股不得超過1/3；上市證券商單一外資持股比例應低於20%，全體外資持股比例低於25%	持股比例	參股持股比率不得低於該大陸證券商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已取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臺灣與中國大陸金融業之比較

表 6-1 兩岸對外資銀行市場准入監管內容的比較

監管內容		大陸		台灣	
		具體規定	法律法規	具體規定	法律法規
准入形式	新開設機構的組織形式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外國銀行代表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 條	外國銀行分行、外國銀行代表處	《銀行法》第 116、117 條
	參股或併購國內銀行	單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 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 25%	《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第 8、9 條	—	—
准入條件 准入條件	最低資本金、總資產	十億元（獨資、合資銀行）、一億元（分行）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8 條	一億五千萬元新台幣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7 條
	經營管理水準	—	—	分行經理人應具備金融專業知識及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經驗等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等
	母國金融當局的有效監管	—	—	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合作分擔銀行合併監督管理義務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項等

## 臺灣與中國大陸金融業之比較

表 6-4 台灣地區對外資銀行市場退出的監管

監管內容	相關規定	法律法規
存款保險制度	若無法被其他機構併購或重組，必須設立過渡銀行存續經營，期間不適用《破產法》規定	《存款保險條例》第 30、35、37 條
危機處理	因財務狀況惡化或經營不善，在停業整頓後仍未好轉的，應實行解散或清理等市場退出機制	《銀行法》 第 62、65 條等
市場退出方式	合併或變更引起終止、勒令停業、決議解散、清算破產等	《銀行法》 第 58、59、61、66 條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6-2 兩岸對外資銀行市場經營的監管比較

監管內容	大陸		台灣	
	具體規定	法律法規	具體規定	法律法規
資本充足性管理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	《商業銀行法》第 39 條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四十條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	《銀行法》第 44 條
流動性管理	流動性資產餘額與流動性負債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 25%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四十三條	未確定具體比例	《銀行法》第 43 條
貸款集中度管理	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與商業銀行資本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 10%	《商業銀行法》第 39 條	新台幣部分不得超過其授信總餘額 10%或新台幣十億元孰高者、外幣部分不得超過其總行淨值 25%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
業務範圍管理	除定期存款外的大部分人民幣業務，經央行批准可經營結、售匯業務等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九、三十一條等	未作明確規定，與台灣地區銀行業務相同	《銀行法》第 43、121 條
風險防範及風險預警制度	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財務會計系統、電腦資訊管理系統等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	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制度等	《銀行法》第 45 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 資料來源：

- 1. 林汝亭(2006)，中國大陸與台灣金融深化與金融結構之研究
- 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專題研究「兩岸資本市場整合與監管」，主持人：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 洪永淼院長 (2009)
- 3. 李紀珠(2002) 臺灣銀行業赴大陸發展之機會與挑戰
- 4. 李庸三(2002) 金融改革政策 銀行公會會訊第七期
- 5. 中華經濟研究院(2004) 保險業產業發展概況及貿易前景報告
- 6. 許振明(2004) 台灣金融發展歷程
- 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5) 金融改革政策
- 8. 許振明(2005) 台灣金融改革與金融發展前景
- 9. 許仁榮(2006) 加入WTO後中國大陸產險市場經營效率之研究
- 10. 黃鈺權(2006) 我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限制與規範之研究
- 11. 李紀珠(2007) 加入WTO後台灣金融業的發展
- 12. 許振明、林雅玲(2007) 中國大陸金融發展及其加入WTO開放金融市場之承諾
- 13. 張士傑(2009) 全球金融海嘯後台灣金融保險業之發展
- 14. 李樑堅、陳雅琳(2009) 臺灣的銀行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發展策略與合作機制 臺灣銀行季刊第六十卷第三期
- 15. 梁正德(2011) 台灣保險業之發展現況與展望 保險大道第62期
- 16. 何一凡 從中國大陸金融體制的發展歷程談大陸金融混業之趨勢(中) 台灣法律網 42 ([www.lawtw.com](http://www.lawtw.com))